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,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,158,000股,并注销股票期权1,242,000份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,158,000股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,由601,276,238元减至600,118,238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

